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2024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由於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7日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合作訂立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0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電力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此，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2024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由於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預期於其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7日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合作訂立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潤電力
主要內容：	華潤電力將利用本集團相關存儲及運營空間及屋頂安裝光伏發電裝置，且於光伏發電裝置投入運營後，華潤電力將利用該等光伏發電裝置供應清潔能源及相關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而本集團將就獲提供的清潔能源及相關服務向華潤電力進行付款。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並依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續期。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	綜合能源項目採購的對價將基於當地供電站提供的現行市價的基礎上提供優惠折扣。該項折扣乃參考項目規模及華潤電力所提供的清潔能源及相關服務的範圍而釐定。 本集團將與華潤電力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金額、費用及付款方式。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華潤電力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 8.99

附註：

1. 現行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之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百萬元，乃基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預計採購的電力及綜合能源項目的交易金額釐定。華潤電力分批為本集團之工廠安裝光伏發電裝置。由於華潤電力安裝的最早一批光伏發電裝置於2023年12月才投入使用，於2024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相關交易金額。
2. 2024年，由於（i）華潤電力安裝的部分光伏發電裝置由於施工延期等原因投入運營晚於計劃的時間，部分光伏發電裝置已經延期至2024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完成併網發電，且部分會延遲至2025年才併網發電和運營，（ii）本集團個別工廠受生產周期、天氣因素等多種因素綜合影響實際採購電量縮減，本集團2024年度採購電力之實際交易金額未達到預期規模。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2024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年度
上限的釐定基
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3.14	46.02	53.46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綜合考慮 (i) 基於當前本集團和華潤電力的發展前景，包括經考慮國內政府對於推進及支持相關新能源項目發展的有利政策，預計華潤電力未來三年將投入運營的光伏發電裝置規模將有所增加，預期其光伏發電裝置的產能將較2024年度有所提升，技術更加成熟；(ii) 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有持續需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所需的電力及相關服務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同時經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將新增建設完成並投入生產的項目，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所需的電力及相關服務需求較往年有所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周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以及國家電網所報電價，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定制化服務、合適程度、提供產品或服務等）選擇供應商，並根據綜合能源項目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該等報價（連同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由本公司管理層、財務部及法律部審閱後，上報董事會審議批准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總額。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交易主責部門將負責向本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統籌部門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上市信息披露統籌部門每月監察相關交易於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通知董事會、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以便董事會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包裝飲用水及軟飲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50.04%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61.73%權益，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

訂立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投產數個及正在興建一些其他生產設施及工廠，日常營運需要大量電力。華潤電力在風電場、光伏電站、水電站等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燃煤電站的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業務網絡覆蓋全國。通過與華潤電力訂立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能夠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有關價格低於一般地方供電站的價格，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和肖寧先生在華潤（集團）或其聯繫人任職，彼等已就有關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於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0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電力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此，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或除非另有所指外，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所指華潤電力包括華潤電力及／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綜合能源項目」	指	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能源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2027年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一節
「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2024年8月15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